



编号: XLCJSGC-2025-186

山东东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我单位聊城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5年11月27日前完成本项目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 2025年10月28日

档案号: 市一体化编号:

招 标 人	聊城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
建 设 地 点	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三：东三北路-顾苏路（含）道路及管网管廊设施等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 费率： 1.46%
	2、建筑面积： 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（服务期限）： 从项目规划和方案设计阶段开始全面参与项目相关管理和咨询工作，包括项目竣工验收、综合调试、投入使用、结算审计、档案资料移交等环节，直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。
	4、质量标准： 满足招标人、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和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梁金龙
	6、其他：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